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文件

宁房屋字〔2018〕338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与鉴定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更科学、合理地解决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与鉴定相关问题，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现将《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与鉴定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18年12月20日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与鉴定 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科学、合理地解决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与鉴定相关问题，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投入使用房屋安全管理与鉴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与鉴定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与房屋安全管理、鉴定有关的岩土、结构、材料(含幕墙)、测绘、信息及法律等专业的人员。

第四条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以下简称“市房产局”)负责建设和维护专家库。日常工作由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处负责。

第五条 市房产局通过建立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与鉴定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入库专家的信息展示、使用记录、使用后评价等功能，并按照使用情况定期调整。

第六条 专家的主要工作范围为：

(一) 参与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法规规章、政策、标准

规范的研究和论证工作；

（二）参与本市房屋结构变动、加固设计施工的论证；

（三）参与本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复核和考评工作；

（四）对本市老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五）作为本市房屋安全管理与鉴定人员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培训师资；

（六）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 入库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奉公；

（二）熟悉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技术规范、标准，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科技信用良好，业务能力受到广泛认可；

（三）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并从事相关行业 10 年以上；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享有院士、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等待遇的专家年龄适当放宽；

（五）自觉接受市房产局的管理，认真履行专家的工作职责；

（六）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入库流程：

（一）推荐。单位推荐或本人自荐。

（二）申请。填报《南京市房屋安全专家入库申请表》（推

荐表必须有本人的意见、所在单位的意见和印章，退休人员除外)。

(三) 审核。对申请入库专家资格进行审核。

(四) 公示。对通过审核的专家名单通过信息平台或者其他方式予以公示。

(五) 公布。通过信息平台或者其他方式公布专家库名单。

第九条 专家权利：

(一) 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二) 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三) 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义务：

(一) 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办法开展有关活动，不得委托他人替代；

(二) 积极参加有关咨询评审活动，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建议，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负责；

(三) 存在有可能妨碍评审评估客观、公平、公正性的情形，专家应主动回避；

(四)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有关信息，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擅自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

(五) 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不得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

(六) 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七）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库的使用：

（一）专家库使用申请人填报使用需求，明确专家组结构、人数、回避条件及选取方式等；

（二）根据需求，产生专家名单，并进行预约。预约不成功的，重新选定；

（三）专家名单确定后，向专家通知咨询事宜；

（四）专家库使用人对专家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由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负责解释。